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研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菁莪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處	會計室	
收文日期	12月26日	
總收文號	2969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池婉宜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886

受文者：吳鳳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四)字第097025759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消費券可否用於繳交大專校院學雜費或相關費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97年12月15日「研商消費券使用於學校相關繳費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，因非屬「制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」第5條所規定必須使用於購買貨物、勞務或捐贈之範疇，且學校並非「振興消費券兌付辦法草案」第3條規定得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款項之營業人；另考量學雜費涉及歲入預算之執行，多用於學校人事或校務運作，學校無法再轉消費流通，是以學雜費不宜使用消費券繳納。
- 三、另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或使用費，學校雖不得直接向金融機構兌領，但可透過再消費而流通者，則由各校考量學生家長經濟條件及學校經費運作處理方式，自行決定是否得使用消費券，並於相關資訊管道向學生說明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大專校院請電洽高教司池婉宜專員(電話：02-77365886)，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劉金山先生(電話

: 02-7736583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一般大學、技專校院，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部長室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體育司、社教司、會計處、高教司

97/11/27/25
17:08:32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